

## 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2 时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玉霞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七、《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四、《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由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0512-58188729

(二)会议费用：0 元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第九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